**【通城县寄宿中学】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拟订有关教育的地方性规章草案及规范性文件。

（二）拟订全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指导全校教育、教学体制改革。

（三）统筹管理本校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教育经费使用的办法和方案；组织指导全校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工作。

（四）规划全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全校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组织指导推广普通话、普通话师资培训和测试工作。

（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城县寄宿中学部门预算包括：

（一）办公室

（二）教导处

（三）财务处

（四）政教处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坚持强化党的建设。从严落实党建责任。提高党建保障水平，加强团建。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提高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依法执教的能力和水平，努力打造高质量的育人体系，建立健全高质量的管理体系。

 3. 加大教育改革力度。加强教学教研改革。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稳步实施“县管校聘”改革。坚持教育去行政化。

 4、夯实教师队伍根基。注重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统筹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注重青年教师管理培养。优先完善教师保障机制，努力提升教师的职业幸福感、获得感。

5、营造教育良好生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统筹各类教育发展。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寄宿中学2021年收入预算总额为3126.5万元，比上年减少314.4万元,减少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06.5万元，比上年增加378.2万元，增加19%；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度为0；社保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上年结转0万元，本年度结转为0。总规模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和公用经费拨款减少。

通城县寄宿中学2021年支出预算总额3126.5万元，比上年减少314.4万元,减少9%，其中：基本保障支出3126.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不可预见0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人员和公用经费拨款减少。

通城县寄宿中学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学校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寄宿中学2021年运行经费（公用经费）预算508.16万元。其中：办公费137.39万元、印刷费25万元、手续费0万元、咨询费0.5万元、水费11万元、电费16万元、邮电费16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4.87万元、维修（护）费55万元、租赁费6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13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专用材料费8万元、被装购置2万元、专用燃料0.5万元、劳务费10万元、委托业务费3万元、工会经费41万元、福利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7万元，占预算总额的16%，比上年减少207.24万元,减少28%。减少原因：学生数减少公用支出减少。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寄宿中学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0.2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006%，比上年减少0.3万元,减少60%。减少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3、公务接待费0.2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减少60%。减少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寄宿中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下降原因：与上年持平。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台，应急公务用车0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寄宿中学2021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七、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1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共0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另附）**